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林亮君

電話：073368333分機3967

傳真：073319209

電子信箱：clairelj83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旗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43097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網址：<https://odm.kcg.gov.tw:443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下載附件）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」精進措施及宣導圖卡各1份，請加強宣導並落實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10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400221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府前分別以本年4月15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401882600號書函及本年9月22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405312600號函（均諒達），請各機關(構)及學校加強宣導公務員赴陸港澳，不分平、假日均應於行前登錄差勤申請或獲得機關許可，並配合調整差勤系統相關頁面及增列警示文字。
- 三、復查本府業以本年10月14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430970900函轉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法(規)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

旗津區公所 1141030



11430964200

則」，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請各機關(構)學校加強宣導，以利所屬人員瞭解相關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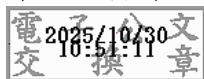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依陸委會旨揭精進措施，請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加強宣導，並落實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熟稔相關法規，避免發生延遲通報（例如未依期限至內政部移民署「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」完成案件報送），或錯認官職等誤用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十職等以下赴陸申請程序致影響當事人權益之情事，並確實向機關同仁宣導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內容。
- (二)落實及時至人事總處「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（WebHR）」報送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（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育人員）名冊資料。
- (三)對於非一般公務人員（例如公營事業公務員兼勞工、教育人員兼任行政職等），於其到任時提供任職切結書、或初任、調任需要簽署表件時，併同提供赴陸規定相關宣導資料，要求當事人一併簽署，以確實達到告知效果。請轄有公營事業機構之機關確實轉知。

五、另為利各界瞭解赴陸港澳管理機制，陸委會已製作宣傳圖卡及更新該會官網「公務員赴陸專區/Q&A」(<https://www.mac.gov.tw/CSGTC/News.aspx?n=CEE979ACE3148043&sms=CF6C48CEFB93A5EE>)，供各機關內部宣導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



市長 陳其邁

裝

訂



線

